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花警交字第1130013774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汽車2輛、機車3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後（違規停車部分者免附罰鍰收據），持身分證、私章、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處所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 三、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地址：花蓮市民權8街27號（電話：03-8224984）。

局長 王旭昌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單

編號	車種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顏色	總排氣量	出廠年份	舉發單位	違規日期	移置拖吊保管場日期	保管處所	告發單號碼	管轄監理機關	備考	特別註記
1	重機車	HGO-501	BH257151	三陽 / 125MN	藍	124	1995	交通隊	1130110	1130110	拖吊保管場	PY0C82304	花蓮監理站	(淨牌)	
2	自小客車	8095-SN	72601428D	馬自達	銀	1999	2007	交通隊	1130111	1130111	拖吊保管場	PY0C92081	花蓮監理站	(淨牌)	動保2082年01月19日
3	自小客車	BEN-0262	G4ED6584549	三陽	藍	1599	2007	交通隊	1130111	1130111	拖吊保管場	PY0C92084	基隆監理站	違停	凡車主須用右社牌照於道路停車
4	重機車	EMH-3528	RHMGSBT10J0071540	睿能	銀	1000	2018	交通隊	1130117	1130117	拖吊保管場	PA0091391	花蓮監理站	違停	動保2030年10月22日
5	重機車	LF5-422	KC304588	三陽	銀	124	2002	交通隊	1130130	1130130	拖吊保管場	PA0091632	板橋監理站	違停	